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陳家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具狀將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民國114年7月12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日與原告簽訂通信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20年9月11日止，

01 貸放後3個月內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0.26%按月浮動計息，
02 並自第4個月起改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3.26%按月浮動計
03 息，如遇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
04 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本件違約時為1.73%+
05 3.26%=4.99%）。詎被告自114年6月11日起未再依約還款，
06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9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0 （以每月為1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35萬8449元及利息、
11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稱：伊無意抵賴對原告
14 之借款，無奈因逢家變，進而造成困擾。伊多次與原告說明
15 未能繼續還款原因、未能如願進行還款計畫之無奈、家中事
16 故處理進度，且表達望與原告協商之意，無奈僅得到「需向
17 主管匯報」之回覆，盼原告願意諒解伊之現況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通信貸款申請書、系
26 爭契約、催收放款主檔資料、被告之戶籍謄本、放款利率查
27 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1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
28 被告書狀中就原告主張之借款欠款事實亦不爭執，故堪信原
2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被告其餘所稱，無足資為對其有
30 利之認定。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
3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揆諸上開規定，即應負清償責任。
0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葉佳昕